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際標準化組織

企業標準
編號人
審批人
監督人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国际经济法总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陈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安 朱学山
曾华群 刘智中

法律出版社

科中最基本的理论原理和实践原则，从整体上加以概括，进行综合的论述；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要矛盾——南北矛盾，从历史到现实，阐明其症结渊源和发展进程，进而剖析当前国际经济法律秩序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时代趋向；从中国源远流长的对外经济交往实践和历史回顾中，探讨当代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对本国历史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并尝试分析中国三大历史阶段对外经济交往中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原则。

本书由陈安主编，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陈 安 第一、二、三、五章。

朱学山 第四、八章。

曾华群 第六（二稿）、七、九章。

刘智中 第六章（一稿）。

责任编辑 吴芝芬。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8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国际经济法总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77,500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036-0635-5/D·503

定价：2.85 元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 者 简 介

- 陈 安 1929年生，195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1957年复旦大学政治学研究生毕业，1981—1983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国际经济法。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厦大政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比较法学会国际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列宁对民族殖民地革命学说的重大发展》、《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等16种。
- 朱学山 现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合著）。
- 曾华群 厦门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投资法》（主要撰稿人）等。
- 刘智中 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在职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等。

说 明

为了培养国际经济法律人才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与指导下，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国际经济法专业的系列教材。这套系列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这套教材共八种，计有：《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新论》、《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技术转让》、《海商法学》、《冲突法》和《涉外法律文书》等。

本系列教材力求结合我国的有关立法、司法和涉外经济活动的实践，正确地阐述和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专业实务。在内容上注意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国际经济法学是法学高等教育中一门新的专业，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本系列教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选用，同时对立法和司法部门、涉外经济部门和企业，以及仲裁机构等，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作者的所在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安徽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谨此向上述院校和单位致谢。

《国际经济法总论》是这套教材的一种。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站在全球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对国际经济法这门新兴边缘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与南北矛盾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章 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回顾与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大意义	(57)
第一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8)
第二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71)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76)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7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102)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	(11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136)
第三节 重要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经济方面的规范性决议	(142)
第四节 各国涉外经济法及其冲突规范	(146)
第五节 有关国际经济法其他渊源的若干问题	(152)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一节 经济主权原则	(159)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173)
第三节 全球合作原则	(185)
第四节 有约必守原则	(198)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上）	(212)
第一节 自然人	(212)
第二节 法人	(215)
第三节 国家	(22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下）	(228)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228)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230)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247)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261)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	(27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概说	(27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条约行为	(273)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同行为	(281)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争端的处理	(298)
第一节 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298)
第二节 世界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304)
第三节 区域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311)
第四节 各国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315)
编写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24)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 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大别为两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应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

书第三章。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 发展与南北矛盾^①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基础；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结合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构成社会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与此同时，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是对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进程客观事实的科学总结。它是对各国社会进行科学解剖的利器，也是对国际社会实行科学分析的指南。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种重要现象，作为国际社会的一种重要上层建筑，它的产生和发展，也是受上述客观规律支配的。

国际关系，可以区分为外交、政治、军事、文化、法律、经济等许多方面和许多层次，这些方面和层次彼此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的。但归根结蒂，在一般情况下国际经济关系是起着决定作用的因素。全世界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在国际社会中的占有形式和占有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国际交换关系和国际的产品分配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它们是国际经济法借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根据，同时又是国际经济法加以调整的主要对象。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产生和发展，也取决于和反作

^① 现在世界上有160多个国家，其中120多个是发展中国家，其余是发达国家。从地理位置上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处在几个主要发达国家的南面，因而国际上通常把全球的发展中国家统称为“南方国家”，把全球的发达国家统称为“北方国家”，相应地，把这两大类国家之间的矛盾简称为“南北矛盾”。

用于各个历史阶段的国际经济关系。总的说来，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都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

因此，要了解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概况，就不能不先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及其主要矛盾作简扼的历史回顾。

一、早期国际经济交往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

不同的人类社会群体之间，由于彼此所处自然环境的差异、生产水平的高低和产品种类的区别，从远古时代起，就逐步开始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以其所多易其所少，以其所贱易其所贵，通过这些活动，维持自己的生存和改善自己的生活。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这种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最初是在氏族之间或部落之间进行的。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这种经济交往，除了在各国内外不同地区之间进行之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和日益多样的形式，超越单个国家的领土疆界，频繁地进行，从而形成、建立了国际经济关系。

早期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体现为国际贸易。根据史籍记载，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亚洲、欧洲、非洲之间就已出现国际贸易活动。其中最为活跃的，首推地中海东岸西亚地区的古国腓尼基。腓尼基人立国于当今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沿海一带，境内森林资源丰富，利于大量造船。地理条件的“得天独厚”，使腓尼基人自古即以善于航海、经商著称。他们经营木材、美酒、染料等物，并以各种金属器具、饰物和玻璃制成品，换取海外的棉织物、五谷、鸟木、黄金、象牙之类的衣食必需品和罕缺奢侈品，同时大量掳掠和贩卖奴隶，融商人与海盗于一体。其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范围，由东向西逐步扩展，至公元前10世纪前后，相续推进到现今的塞浦路斯、西西里岛、撒丁岛、法国、西班牙以及北部非洲等地区，并在地中海各岛及沿岸建立了许多殖民地。其中最大的一块殖民地建立于公元前9世纪，称为迦太基，即位于现今北非的突尼斯境内。

腓尼基衰落之后，希腊继之崛起。希腊位于地中海巴尔干半岛

南部，三面临海，港湾优良，享有特殊的舟楫之利。在公元前8至6世纪间，希腊境内形成数以百计的“城邦”，即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兼治周围若干乡村的小国，各自独立。许多城邦在形成过程中经历了对外移民运动，从本质上说，这是城邦奴隶主阶级主持的扩张侵略活动，他们到海外觅取新地，奴役和掠夺当地居民，进行商业剥削，拐掳奴隶，并在当地建立新的城邦组织。如意大利、法国南部、西西里岛以及黑海沿岸等地，都曾建立起希腊人统治的新城邦。这些新邦与母邦之间有相当紧密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希腊本土工商业的繁荣。

希腊称雄于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长达七八百年。后来它的这种地位逐渐为罗马帝国所取代。罗马原是意大利半岛中部的一大城邦，发展到公元前3世纪初，它陆续征服了半岛中部诸邦以及南部的希腊人城邦，继而挥戈南下，又与另一奴隶制殖民强国迦太基争夺资源和奴隶、争夺西部地中海的霸权。先后三场大战，持续百余年（公元前264—147年），以迦太基彻底覆亡而告终。罗马占领了原属当时迦太基的全部领土，称霸于西部地中海地区。在这同时，罗马也向东部地中海地区实行军事扩张，先后征服了希腊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和叙利亚塞琉古王国。公元前27年，罗马改制为帝国。通过长期的攻城掠地、开疆拓土，至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拥有空前庞大的领域，北部边界达到现今欧洲的英国、西德、奥地利、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地，东边直抵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南面囊括非洲的埃及、北苏丹、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西边面临大西洋。此时，整个浩瀚的地中海成了罗马帝国的内湖，海上运输畅通，加以帝国政府在境内修筑了许多康庄大道，陆上交通也相当便利，因此，欧、亚、非三洲商品交流和商务往来，空前频繁。除大宗贩运交易粮、油、酒、铝、锡、陶器等基本商品之外，北欧的琥珀、非洲的象牙以及东方的宝石和香料等奢侈品，也琳琅满目，云集各大市场。首都罗马和埃及海港亚历山大里亚，当时都已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工商业大城市。中国的绫罗绸缎，也通过著名

的国际商道——“丝绸之路”远销于罗马帝国各地，极受西亚和欧、非人士欢迎和珍视。身着中国绸缎，成为宫廷与上层社会的一大时尚，经久不衰。中国古代史籍中提到的“大秦”，即指罗马帝国。史载：罗马使节和商人多次从陆路和海路抵达中国，特别提到“大秦王安敦”于东汉恒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遣使送来象牙、犀角和玳瑁，并与当时的中国王朝建立了通商友好关系^①。三国以及晋代史籍，也有关于罗马遣使与中国修好和开展经济往来的记载。

除了地中海沿岸亚、欧、非三洲之间以及东西方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外，幅员广袤的亚洲内部，自古以来也在东亚、中亚、西亚以及南亚各地区各国之间开展着国际商品交流和国际商务往来。早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前约500年，从公元前6世纪末叶起，以伊朗高原为中心的波斯帝国雄踞于中亚和西亚地区，帝国境内筑有四通八达的驿道网，其主要干线西起小亚细亚爱琴海沿岸的以弗所，东至当时京都之一的苏撒，全长约2400公里，并且责成沿途各郡地方官务必保证驿道商旅安全，客观上有力地促进了中亚、西亚各地各国之间的商业发展。波斯帝国于公元前330年被马其顿——希腊征服灭亡以后，经过一段期间，自公元前2世纪中叶起，安息王国崛起于同一地区，统治中亚和西亚一带长达500年之久。它地当中、西亚国际商道要冲，国际经济交往频繁、发达。中国从西汉时起就与安息国有经济和文化交流。史书记载：汉武帝曾于公元前115年遣使安息，安息使者也到中国回访，并以“大鸟卵”和“眩人”（魔术师）献赠于汉^②。公元97年，班超遣甘英出使罗马帝国，曾抵达安息访问波斯湾。当时中国的丝绸和铁制品等畅销中亚并远及罗马等地，杏、桃、甘蔗等水果和经济作物也在此时由中国传到伊朗高原。同时，葡萄、石榴、核桃、苜蓿等则由中亚和伊朗等地相继传

^① 参见《后汉书·西域传》，中华书局版第10册，第2920页。文中所称“大秦安敦王”指罗马帝国安托尼努斯王朝的第四个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托尼努斯（公元161—180年）。

^② 参见《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中华书局版第9册，第2696页。

入中国。

东亚与南亚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也起源于公元以前。史载：西汉张骞出使西域，于公元前128年左右行经大月氏、大夏（今中亚地区阿富汗北部与苏联塔吉克中南部一带）时，见到当地商人从南亚次大陆印度辗转贩运而来的中国商品：出产于中国四川的麻布和邛山竹杖（蜀布、邛杖），并由此推断中国西南地区与南亚印度之间很早就有商品交流和商务往来^①。公元1世纪中叶以后，原先统治中亚地区的贵霜帝国逐步征服了南亚次大陆的北半部诸小国，版图大张，西起威海，东接葱岭（帕米尔高原），连成一片。它往西与安息、罗马，往东与东汉帝国，往南与整个南亚次大陆，都有贸易往来。中国的丝绸、瓷器、漆器，罗马帝国的玻璃器皿和宝石，印度的香料和象牙等，都经过贵霜帝国国境，进行东西南北相互之间的国际交流。当时还有水上国际商道，从非洲东北的埃及经红海利用季候风使商船驶至印度河口，溯流而上至富楼沙城，然后接上陆路，往东越过葱岭抵达中国境内。

举一可以反三。从以上的简介中，不难概见两点：第一，世界各地区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可谓“源远流长”，国际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和逐步发展，迄今已经绵延两三千年。第二，古代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主要体现形式是国际贸易。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国际商品交易和国际商务往来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和扩大，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方式的落后，由于关山阻隔与交通困难，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节奏是比较缓慢的，形式是比较简单的，规模也是比较有限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公元15世纪左右，即直到欧洲“中世纪”时期的结束。

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发展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① 参见《汉书·张骞、李广利传》，第2689—2690页。

15世纪末16世纪初，世界历史酝酿着并随即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也开始进入一个急剧变化、空前动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际经济关系最基本的特征是：由于资本主义开拓了世界性的市场，使全球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愈来愈具有世界性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世界各国地区的国际经济交往，其节奏之快捷、形式之多样、规模之宏大，都是前所未有，日新月异的。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5世纪末16世纪初，亚洲和欧洲的一些先进国家，如中国、印度的部份地区、英国、法国等，封建生产关系逐渐衰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发生。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欧洲西部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较快。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在西欧各国，这个过程是对内对外使用空前残酷的暴力手段完成的，即在国内残暴地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迫使他们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对国外残暴地掠夺殖民地人民，以积聚大量财富和资本。其中，对外掠夺起着尤其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曾经根据大量历史事实，对此作了总结：“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②。可见西欧的资本主义和物质文明，一开始就是靠吸吮亚洲、非洲和美洲人民的鲜血成长壮大的。

在此后长达数百年的历史时期里，殖民掠夺和弱肉强食，成为欧美强国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广大地区各弱小民族国际经济关系的主流。它所造成的历史症结和后遗症状，是当今世界“南北矛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②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资本论》第1卷第24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5页。

盾”的渊源和焦点，也是当今世界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所必须正视的现实问题和主要关键。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这些历史症结和现实问题，有待于运用国际经济法准则，公平合理地加以调整、解决。因此，对于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人来说，大体回顾和了解这个历史过程是很有必要的。

众所周知，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矛盾是“南北矛盾”，即全世界众多发展中国家与为数不多的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南北矛盾的渊源，显然应当回溯到西方强国近代的殖民活动。

如前所述，殖民活动，古已有之。但当年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的对外殖民，限于地中海沿岸地区，距离不远，规模也小。而迢迢万里，远涉重洋，到异国异地实行规模愈来愈大的殖民掠夺活动，则肇端于15世纪。在此以前的相当时期里，一批批来自东方的各色奢侈商品和名贵特产，源源输入西欧，大大刺激了当地上层社会的贪欲，使他们十分垂涎东方的财富。随着当时欧洲商品货币经济的日益发达，黄金已经成为一切“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和一切“商品的上帝”^①，因此，不择手段地极力搜求黄金，就成为西欧一切剥削者的共同狂热。当时西欧在《马可波罗游记》的影响下，盛传东方诸国是遍地黄金宝石的“仙境”。但是，通往东方的陆上道路自15世纪下半期以来已被崛起于西亚和地中海东部一带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所遮断。于是，由封建君主封官许愿、富商巨贾出钱资助、冒险家出力卖命，漂泊远洋去寻找新航路的活动盛极一时。“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4、115页。

②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为了发横财，早在15世纪之初葡萄牙的殖民主义者就于1415年占领了非洲西北的休达地区。随后又继续南下，在非洲西岸进行殖民掠夺和强占土地。到了15世纪末16世纪初，1492—1502年哥伦布先后四次向西横渡大西洋，陆续发现了美洲的岛屿和大陆；1497—1498年达·伽马向南绕过非洲的好望角抵达亚洲的印度；1519—1522年麦哲伦及其同伴向西南穿越了美洲南端的海峡，进一步航经太平洋、印度洋，最后回到欧洲，首次完成了环球航行（麦哲伦本人于1521年航抵菲律宾时因进行侵略活动被当地居民击毙）。这些“地理大发现”，为进一步开展全世界规模的殖民掠夺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广阔场所。自此以后，欧洲各国的殖民主义者依仗其坚船利炮，在全球各地肆行掠夺和占领，从16世纪至19世纪90年代初这数百年间，就使亚洲、非洲、美洲亿万平方公里的大好河山相继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使这些地区的亿万人民纷纷罹遭丧权辱国甚至灭种的惨祸。

在这几百年中，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等国，既互相争夺，又互相勾结，先后或同时横行诸大洋，肆虐全世界。到了19世纪90年代前期，这些殖民强国所分别霸占的殖民地面积，相当于各自本土的几倍、十几倍、几十倍乃至100多倍。例如，葡萄牙的殖民地达240多万平方公里，约为本土的27倍；荷兰的殖民地达200万平方公里，约为本土的50倍；殖民地遍及全球、号称“日不落帝国”的英吉利，其本土只不过24万多平方公里，而霸占的殖民地却多达3050多万平方公里，两者相比，其殖民地面积竟为本土的125倍之多！中国古籍《山海经》所录怪诞故事中虚构的“蛇吞象”，竟然成为当时国际经济关系的真实写照！俄国沙皇的贪婪凶恶丝毫不亚于英国：沙俄这个本土面积500多万平方公里的欧洲国家，到了19世纪70年代，竟已霸占和侵吞了1700多万平方公